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請人 天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驊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7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9月29日台灣新生報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679號准為公示催告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7個月內，此經本院調取該公示催告案卷查閱無誤。然依聲請人所提出登載該公示催告之台灣新生報，其登載日期為107年9月29日，則權利申報期間應至108年4月28日始屆滿7個月。在此之前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至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仍未可知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待108年4月28日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，如仍無人申報權利，於其後之3個月內，始得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嘉 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108年度除字第118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徐銘照	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	107年9月30日	30,000元	MN0000000	
002	徐銘照	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	108年3月31日	30,000元	MN0000000	